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4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本次会议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本公司控股股东 推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赵兴先生已达到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24%)提名徐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股东关于监事候选人的提案,经董事会审核,其提名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徐宁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质和能力,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文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他股东与他人共同持有其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入本公司股票。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他股东与他人共同持有其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之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二以上,应当书面通知公司和证券交易所,在报告期限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不得再行买入本公司股票。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他股东与他人共同持有其股份达到百分之十以上且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二以上,应当书面通知公司和证券交易所,在报告期限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不得再行买入本公司股票。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他股东与他人共同持有其股份达到百分之十以上且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二以上,应当书面通知公司和证券交易所,在报告期限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不得再行买入本公司股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第四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4-042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通知定于2014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号)。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股东大会决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4号)。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4-043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 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2. 发行期限
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
3. 发行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用途。

4. 发行利率
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5.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 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

7. 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法》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利率、具体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为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4-044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8月27日上午14:40时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2日
●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7日下午14:4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 会议地点
浙江龙盛集团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由于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作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称。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确认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方向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有关事项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0]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 投票流程
1. 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证券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352 龙盛股票 1

2. 表决议案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元

3.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价格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投票规则
(1) 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1股

(2) 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3股

(三) 投票注意事项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凭代理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以传真或信函方式)。上述相关原件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需提供。
(三) 外地股东可凭有效证件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上述相关原件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需提供。
(四) 登记时间:2014年8月23日-8月26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五) 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自理,会期半天。
(二)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李霞萍,联系电话:0575-82048616,传真:0575-82041589。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4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定于20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贤广场A座31楼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室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2014年8月27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15:00至2014年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提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于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本次会议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年8月21日)。

(四)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截止2014年8月20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表决权; 3. 持有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且质押人同意质押人代表其参加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贤广场A座31楼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室
(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五)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八)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九)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十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十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十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十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十五)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十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十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十八)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十九)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十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十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十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十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十五)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十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十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十八)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十九)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三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三十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三十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三十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三十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三十五)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三十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三十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三十八)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三十九)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四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四十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四十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四十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四十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四十五)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四十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四十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四十八)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四十九)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五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五十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五十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五十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五十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五十五)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五十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五十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五十八)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五十九)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六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六十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六十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六十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六十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六十五)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六十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六十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六十八)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六十九)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七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七十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七十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七十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七十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七十五)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七十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七十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七十八)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七十九)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八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八十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八十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八十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八十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八十五)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八十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八十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八十八)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八十九)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九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九十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九十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九十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九十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九十五)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九十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九十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九十八)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九十九)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零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零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零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零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零五)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零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零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零八)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零九)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一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一十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一十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一十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一十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一十五)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一十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一十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一十八)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一十九)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二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二十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二十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二十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二十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二十五)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二十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二十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二十八)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二十九)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三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三十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三十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三十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三十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三十五)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三十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三十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三十八)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三十九)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四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四十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四十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四十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四十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四十五)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四十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四十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四十八)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四十九)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五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五十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五十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五十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五十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五十五)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五十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五十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五十八)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五十九)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六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六十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六十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六十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六十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六十五)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六十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六十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六十八)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六十九)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七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七十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七十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七十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七十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七十五)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七十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七十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七十八)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七十九)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八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八十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八十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八十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八十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八十五)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八十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八十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八十八)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八十九)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九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九十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九十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九十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九十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九十五)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九十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九十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九十八)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百九十九)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零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零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零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零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零五)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零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零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零八)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零九)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一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一十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一十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一十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一十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一十五)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一十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一十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一十八)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一十九)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二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二十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二十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二十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二十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二十五)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二十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二十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二十八)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二十九)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三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三十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三十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三十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三十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三十五)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三十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三十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三十八)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三十九)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四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四十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四十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四十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四十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四十五)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四十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四十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四十八)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四十九)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五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五十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五十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五十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五十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五十五)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五十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五十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五十八)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五十九)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六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六十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六十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六十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六十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六十五)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六十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六十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六十八)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六十九)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七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七十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七十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百七十三)